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申请 2 亿元网银授信，期限 1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网银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投资集团 2 亿元网银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伟、尚达平、王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申请网银授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连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豫直地税直字 410105169954248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历史沿革：**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改委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接受河南省国资委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投资集团的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1年12月21日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2003年，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96]76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4]16号文件，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将原代管电力基金转入实收资本，2004年4月，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的批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亿元。

依据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和《河南省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7]110号），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组建成现在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2007年1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现状：**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等行业，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河南投资集团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70.15亿元，净资产2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2.34亿元，营业收入204.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35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9,304,2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83%。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根据营运资金需求采取的必要措施，该授信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及时补充所需的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营运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公司受让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从 2015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仅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零星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占比较小。

####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将《关于申请投资集团 2 亿元网银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审议通过，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投资集团申请 2 亿元网银授信。”

####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